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李君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与明锐思成（湖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租赁期限为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7年5月31日止，共计12年。对于该项租赁业务，租赁期限内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分期向明锐思成（湖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租金，合计约2.47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